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2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372,268.49 元，其中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6,764,786.93 元，本期未计提相应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43,867,923.2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72,896,863.67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为亏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所处的发展规划阶段、业务拓展布局及对外投资计划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等因素，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为上述申请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da 年报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等；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担保额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公司间可以进行调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2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2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其中《关于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2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胡冉先生、范时杰先生、班均先生、陶久钦先生、林斌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参照行业及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进行调整，同意将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每年 6 万元（税后）调整为每年 10 万元（税后），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付细军先生、曲咏海先生、黄卫民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原则下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地进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胡冉先生、陶久钦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内控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各项制度文件。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实体现了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为解释准则第 15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比如测试固定资产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或者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将影响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其中存货增加 2,314.20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7,538.57 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5,254.60 万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2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
1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2.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述职报告。

上述第 6 项、第 11 项、第 12.02 项、第 12.04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

（2）邮政编码：511442

（3）联系人：张健伟

（4）联系电话：020-84506752

（5）传真：020-84506752

（6）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根据届时的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会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查验健康码、测量体温等），个人健康状况、行程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公司股东、员工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及防疫工作。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奥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7.00	《关于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2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00	《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			
10.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		
1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2.03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2.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说明：

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需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目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取得一定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成本，进而促进其业务顺利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了《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原则下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地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客观、真实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2,221,838.58	606,999,592.94	606,999,592.94	-4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81,641.68	29,904,351.95	29,904,351.95	-22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69,118.77	27,565,019.31	27,565,019.31	-25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848,599.50	-121,247,878.72	-121,247,878.72	4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0.0383	0.0383	-229.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0.0383	0.0383	-22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1.12%	1.12%	-3.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012,831,004.18	4,321,165,848.01	4,268,619,856.49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88,472,222.11	1,465,748,897.38	1,435,113,863.78	-3.2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将影响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其中存货增加 2,314.20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7,538.57 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5,254.60 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7,195.45	主要系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用于投资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8,652.63	主要系税费返还等补贴。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9,655.56	主要系理财收益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1,143.50	主要系支付业务退款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974.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6,908.75	
合计	3,687,477.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221,838.58	606,999,592.94	-48.56%	主要系地产板块业务已置出，本期无地产收入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81,641.68	29,904,351.95	-229.69%	主要系化纤板块亏损经营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69,118.77	27,565,019.31	-254.07%	主要系化纤板块亏损经营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0.0383	-229.50%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为负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0.0383	-229.50%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为负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4%	229,231,817	0	质押	171,998,610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60,504,314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5,623,600	0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3,674,654	0		
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